1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的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食品项目(分包2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检食品项目(分包2)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(专业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36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55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3月28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